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102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QX7FA8C4



目 录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
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
入扣除情况表

1-2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1028 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1083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鹏欣资源公司编制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鹏欣资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鹏欣资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鹏欣资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鹏欣资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1083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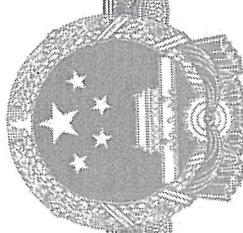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37,347.59		835,228.4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65.98		1,859.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2%		0.2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65.98	房屋出租 收入、运 费收入	1,859.04	房屋出租收 入、运费收 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65.98		1,859.0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36,181.61		833,369.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2)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批

营 事 务 合 伙 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清算组成员的确定;代理记账;代理申请行政许可;代理登记;代理变更;代理注销;代理年度报告;代理项目;经营项目;经营范围;开展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的经营活动;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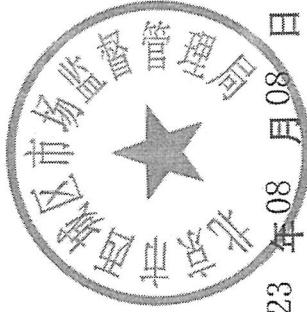
出 资 额 377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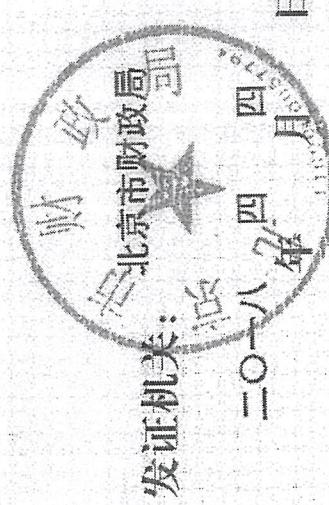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名 称:
首 席 合 伙 人: 姚庚春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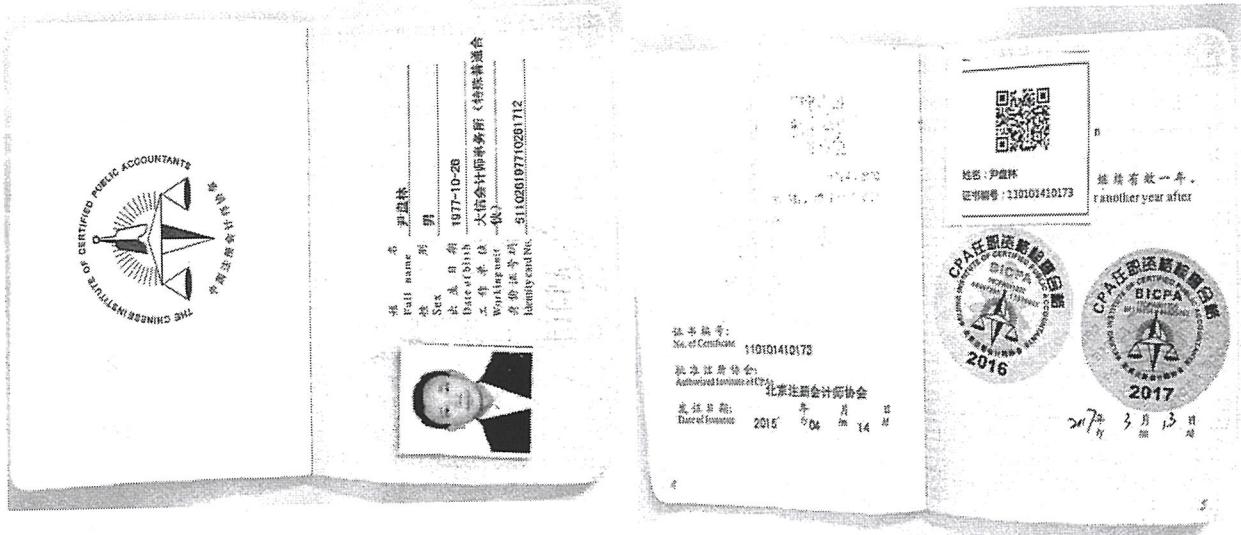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13810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1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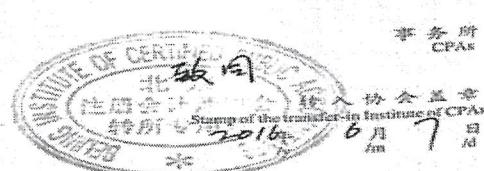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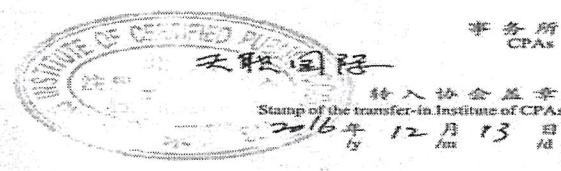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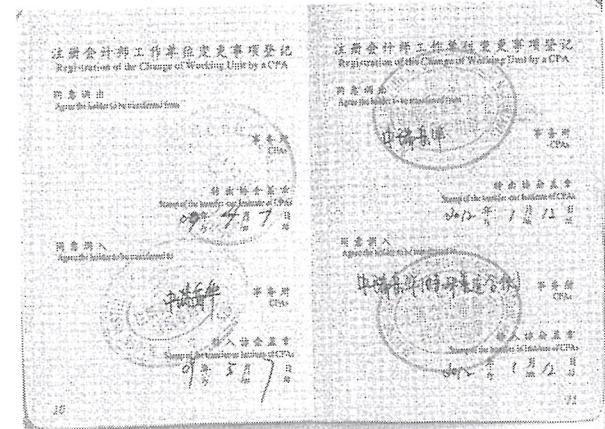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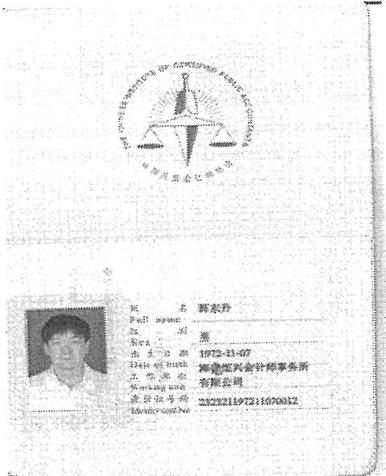


11



转出: 大信 国际 2018.11.29
转入: 天职国际 2018.11.29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单位时，应当将本证书由原执业单位交回，并到新执业单位交回。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书面说明情况，登报声明作废。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